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80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譙丰

项目 负责人：譙丰

填 表 人：譙丰

建设单位：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646100

地址：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污水农田施肥协议

附件 5 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6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泸州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在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租用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521-26-03-399252]FGQB-0316 号件对项目进行网上备案；2019 年 11 月，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3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139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

项目设计年生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我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自查，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搅拌生产线、灌装包装生产线；

辅助工程：纯水制备生产线；

仓库工程：原料库、产品库房；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表 2-2。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处置措施调查；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 (8)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8.7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2018.3.2）；</p> <p>5、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521-26-03-399252]FGQB-0316 号，2019.10.23）；</p> <p>6、《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11）；</p> <p>7、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9]139 号,2019.12.13）；</p>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		
	类型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	2.0mg/m ³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表二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位于濑溪河右岸，项目西、北、东侧均邻濑溪河，厂界到濑溪河岸边的距离分别为 35m、46m、24m，厂界与濑溪河岸边之间为农田和荒地。项目南侧紧邻泸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项目北侧和东侧濑溪河对岸主要分布有一些工业企业，主要有：搅拌站（北侧 126m）、福集水晶玻璃公司（北侧 226m）、明翔农副食品加工（北侧 189m）、江阳钢铁厂（东侧 309m）。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项目中心经纬度：N：29°9'59.29"，E：105°23'39.99"）。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1520.78 平方米，使用厂房及办公用房面积约 510 平方米，建设混合搅拌及灌装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纯水制备设施一套，年生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一台不锈钢乳化罐，主要作用为搅拌加工。搅拌加工能力 80t/a。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四台不锈钢乳化罐，主要作用为搅拌加工。总搅拌加工能力 80t/a。	为避免产品转换清洗罐体，增加 4 台搅拌罐，总产能不增加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灌装包装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为灌装机 1 台、拧盖机 1 台、打码机 1 台，用于产品的灌装包装。	同环评	无变动	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纯水制备设备一套，主要设备包括反渗透机 1 台、超滤设施 2 台、树脂罐 3 台，纯水生产能力 0.5t/h。	同环评	无变动	噪声、固废、废水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库	位于库房内，设置专门原料堆放区，堆放区面积约 20 平方米。	同环评	无变动	环境风险	新建
	产品库房	位于库房内，设置专门堆放区域，面积约 20 平方米。	同环评	无变动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同环评	无变动	/	依托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同环评	无变动	/	依托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同环评	无变动	/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综合楼 1 楼中部, 面积约 30 平方米	同环评	无变动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员工宿舍	位于综合楼 2、3 楼, 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米	同环评	无变动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20m ³ 、30m ³), 分别厂区中部空地和东侧厂区内	同环评	无变动	污泥	依托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属清下水, 用于本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	同环评	无变动	/	/
		设备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用于本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	同环评	无变动	/	/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及收尘系统, 处理风量 3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1 根	生产粉尘设置收集系统和过滤棉过滤装置,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原料多为颗粒状, 称量后用勺子倾倒至桶内, 粉尘产生量较小,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 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噪声、固废	新建
	噪声治理	购置低噪声设备, 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等措施	同环评	无变动	/	新建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	同环评	无变动	/	依托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	同环评	无变动	/	/
	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厂家回收再利用	同环评	无变动	/	/
	原料包装交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同环评	无变动	/	/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更换或回收	无变动	/	/
	在库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5m ²	同环评	无变动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厂区道路等。	同环评	无变动	/	新建
土壤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确保原料无漏损，储存区及生产区域修建围堰及防渗处理。 过程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漏损物料不通过渗入途径影响土壤。 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围堰及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周边土壤	同环评	无变动	/	新建

2.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所属工段
1	制水机	1	1	-	纯水制备
2	管树脂罐	3	3	-	
3	进口超滤	2	2	-	
4	反渗透机	1	1	-	
5	反清洗盐水桶	1	1	-	
6	带电控台	1	1	-	搅拌生产
7	食品级 304 不锈钢乳 化罐	1	4	为避免产品转 换清洗罐体，增 加 4 台搅拌罐， 总产能不增加	
8	电加热管	1	1	-	
9	拧盖仪	1	1	-	灌装
10	小型油墨打码仪	1	1	-	
11	双头定时定量灌装机	1	1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状	原料包装规格及材料	日常储存量
1	磺酸	3.038t/a	3.038t/a	液体	30kg, 塑料桶	0.9t
2	AES	0.85t/a	0.85t/a	液体	110kg, 塑料桶	0.22t
3	AEO-9	1.95t/a	1.95t/a	透明液体	200kg, 铁桶	0.6t
4	K12	1.35t/a	1.35t/a	白色至微黄色粉末	50kg, 袋装	0.5t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6501	0.7t/a	0.7t/a	淡黄色粘稠液体	25kg, 塑料桶	0.2t
6	EDTA-2Na	0.06t/a	0.06t/a	白色粉末	25kg, 袋装	0.05t
7	片碱	1.24t/a	1.24t/a	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	50kg, 袋装	0.5t
8	甘油	2.4t/a	2.4t/a	粘稠液体	250kg, 塑料桶	1t
9	TX-10	1t/a	1t/a	液体	200kg, 铁桶	0.4t
10	AOS	1t/a	1t/a	粉状	25kg, 袋装	0.4t
11	CAB-35	0.9t/a	0.9t/a	粘稠液体	170kg, 塑料桶	0.34t
12	OB-2	1.975t/a	1.975t/a	透明液体	200kg, 塑料桶	0.6t
13	珠光双酯	0.15t/a	0.15t/a	片状固体	25kg, 袋装	0.05t
14	硅油	0.2t/a	0.2t/a	液体	25kg, 塑料桶	0.05t
15	柠檬酸	0.03t/a	0.03t/a	粉状	25kg, 袋装	0.025t
16	OP-10	0.25t/a	0.25t/a	液体	215kg, 铁桶	0.215t
17	香精	0.112t/a	0.112t/a	液体	25kg, 塑料桶	0.5t
18	三聚磷酸钠	0.24t/a	0.24t/a	粉状	25kg, 袋装	0.1t
19	乙二醇	2t/a	2t/a	液体	165kg, 塑料桶	0.66t
20	磷酸氢二钠	0.025t/a	0.025t/a	粉状	25kg, 袋装	0.025t
21	高纯尿素	9.75t/a	9.75t/a	颗粒状	50kg, 袋装	3t
22	纯水	50.78t/a	50.78t/a	液体	/	/
23	包装塑料桶	约 3.8 万个	约 3.8 万个	塑料桶	/	5000 个
24	纸箱	约 3000 个	约 3000 个	纸箱	/	500 个
25	油墨	0.095kg/a	0.095kg/a	液体	0.5kg, 桶装	0.0005t

项目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	----	-------	-------	----

水	m ³	182.504	182.504	自来水
电	KW·h	500	500	市政电网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1 人投料、搅拌，1 人灌装），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度，每天 8 小时工作，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浓水、设备第三次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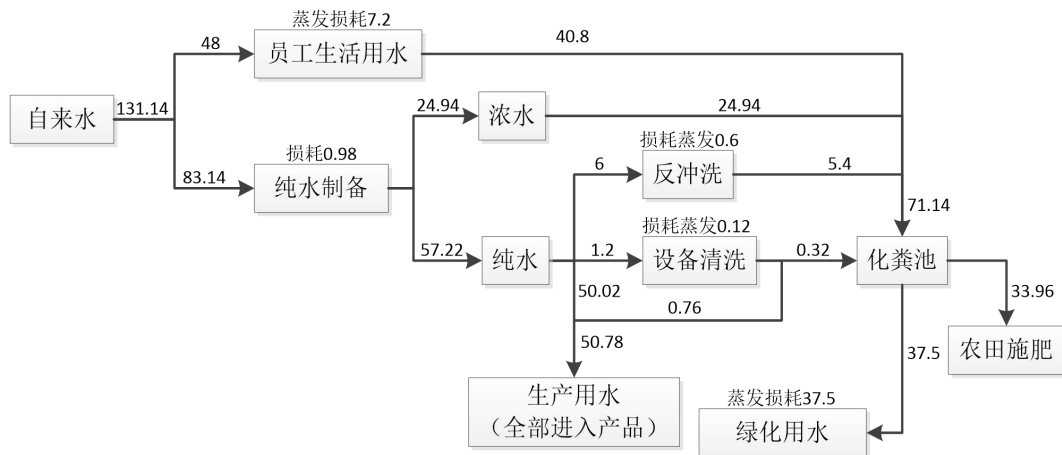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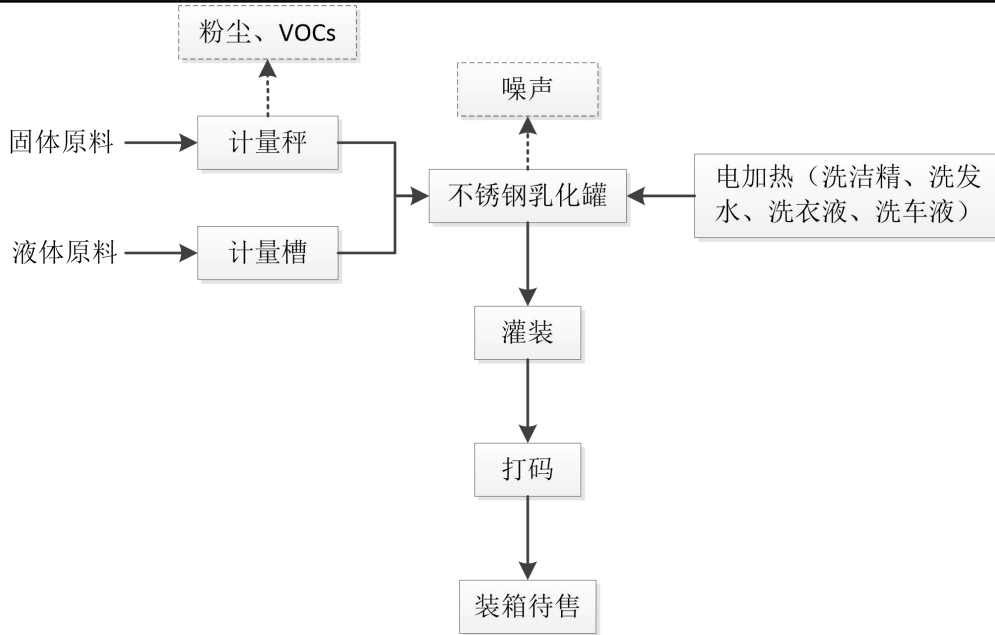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产品包括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洗车液、防冻液、车用尿素，本项目仅设置一条搅拌生产线，各产品生产工艺相似，所有产品均使用该生产线生产，在更换生产产品时将设备清洗干净即可。

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洗车液在生产时，首先将自制的去离子水加入到合成机内，打开加热开关进行加热，然后将外购的 AES、AEO-9、6501、十二烷基苯磺酸钠、K12 等原料按照比例加入到乳化罐内，设定机器生产时间和温度，然后打开机器运行开关“搅拌、乳化”，搅拌温度在 60~70℃左右，搅拌时间约 10min。待机器自动停止后，将产品输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好的产品经打码机打印生产日期后装箱待售。

防冻液和车用尿素生产时，只需将原料按比例放入搅拌机内，无需加热，待搅拌均匀后即可，再经灌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②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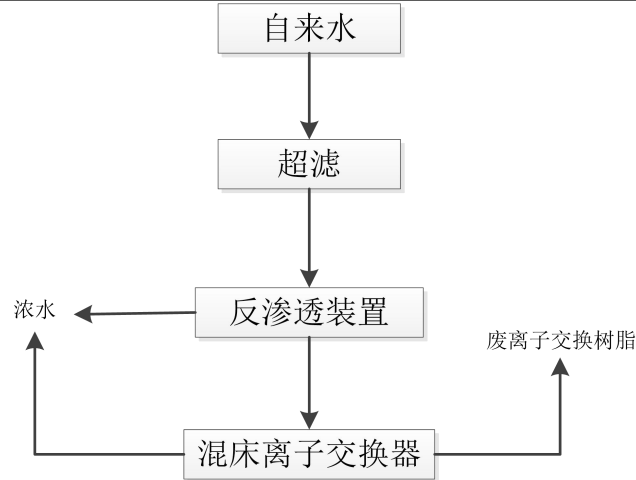


图 5-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原水预处理：预处理采用超滤工艺，原水预处理部分的功能是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有机物，使后续反渗透工艺的进水达到要求，以保证系统中反渗透除盐部分的正常运转。当预处理系统压差过大时，设备自动进行反冲洗，反冲洗用水使用反渗透排放的浓水，降低用水量。

反渗透装置：水中含有各种无机盐、溶解性有机物，用通常的过滤很难除去。反渗透技术利用反渗透原理，采用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反渗透膜，能使水中无机盐和分子量 200 以上的有机物去除率达 97%~98%。反渗透具有操作简单、能耗低、无污染等有点。

离子交换深度除盐：本项目使用混合床离子交换器，离子交换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去除水中钙离子、镁离子，其原理为：

运行时：阳树脂 $(H-R)+(M^{+})\rightarrow (M-R)+(H^{+})$

阴树脂 $(OH-R)+(X^{-})\rightarrow (X-R)+(OH^{-})$ 其中 M^{+} 为金属离子， X^{-} 为阴离子。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浓水和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2.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设置一台不锈钢乳化罐	设置四台不锈钢乳化罐	为避免产品转换清洗罐体，增加 4 台搅拌罐，总产能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生产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及收尘系统，处理风量 3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1 根	生产粉尘设置收集和过滤棉过滤装置，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原料多为颗粒状，称量后用勺子倾倒至桶内，粉尘产生量较小，设置集气罩，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	-----------------------------------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纯水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每天使用纯水进行反冲洗，属于清下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设备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在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防冻液、洗车液生产后清洗时，第一次、第二次清洗时废水中含有大量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原料，将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于收集桶中，供下次生产同种产品使用，第三次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和周边农田施肥。

（原环评设计在生产过程中不同产品转换时对搅拌设备进行清洗，车用尿素成分简单且产品中 60%以上为纯水，要求车用尿素生产后转换生产其他产品时清洗废水收集起来，存放于塑料桶中，用于下次车用尿素生产使用；**实际**为提高水利用率，增设 3 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罐搅拌不同产品，故不产生转换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废气为投料粉尘、计量和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油墨喷码废气。

投料粉尘治理措施：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计量和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油墨喷码废气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进行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纯水制备设施、搅拌罐、灌装机、废气收集风机等设备。

治理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处置措施：**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反渗透膜和超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反渗透膜和超滤膜）。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处置措施：**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离子交换树脂）。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废弃物名称	来源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4			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	纯水制备	由厂家更换回收
5	危险废物	HW49	废原料包装	原料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6		HW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由厂家更换回收

3.5 地下水的产生及治理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储日常管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加装金属托盘等措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生产装置污染区设置事故废水管道，事故废水经事故水管道输送至事故池内。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2、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及实际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去向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同环评	不外排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SS、COD、		属于清下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同环评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LAS		车用尿素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起来，存放于塑料桶中，用于下次车用尿素生产使用；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防冻液、洗车清洗时，第一次、第二次清洗时废水收集于收集桶中，供下次生产同种产品使用，第三次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和周边农田施肥。	不产生转换设备清洗废水；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防冻液、洗车清洗时，第一次、第二次清洗时废水收集于收集桶中，供下次生产同种产品使用，第三次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和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物	投料粉尘治理措施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大气
	计量和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油墨喷码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进行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同环评	
		化粪池污泥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同环评	
	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		由厂家更换回收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	HW49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反渗透膜和超滤膜）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离子交换树脂）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纯水制备设施、搅拌罐、灌装机、废气收集风机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同环评
----	-----------------------	------------------------------------	-----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前两次设备清洗水回用；第三次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转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前两次设备清洗水回用；第三次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施肥）（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废水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纯水制备废水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密闭生产厂房，硬化厂区地面。	已落实 ，生产车间位于密闭厂房内，厂区地面硬化。
	投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喷码工序选用环保油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	已落实 ，喷码工序选用环保油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经检测，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各项要求，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交原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交原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及回收（暂未更换）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交厂家回收。	已落实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交厂家更换回收（暂未更换）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改造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3-4。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20m ³ 、30m ³ ）	同环评	/	/	依托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	属清下水，用于本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	同环评	/	/	/
	设备清洗废水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	同环评	/	/	/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及收尘系统，处理风量 3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1 根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在收集管道内设置布袋，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2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减振等		同环评	0.5	0.5	新建
运营期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1.2	1.2	新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		同环评			
	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厂家回收再利用		同环评			
	原料包装及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		原料包装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板办公楼及厂区道路等。		同环评	3	3	部分新建
土壤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确保原料无漏损，储存区及生产区域修建围堰及防渗处理。过程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漏损物料不通过渗入途径影响土壤。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围堰及事故池，其中围堰应分别包含整个原料储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并确保围堰总容积大于储存的液体物料的体积；事故池大小不低于 16.5m ³ ，并配套相应的收集管网及沟渠。确保事故废水不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周边土壤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2	2	部分措施与地下水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共用
合计				8.7	8.7	/

3.7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厂区的环保工作由厂内值班人员兼职，主要负责项目内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3.8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由值班人员保管。

表四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泸州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的闲置厂房，建设混合搅拌及灌装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纯水制备设施一套，年生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洗衣液等）以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车用尿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521-26-03-399252】FGQB-0316 号），明确本项目为产业政策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 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办公，根据土地使用权人（胡晓辉）所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泸县国用[2007]第 2276 号）（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发展要求。

4 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运输较为便利，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周边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5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2018 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可吸入颗粒物

和细颗粒物超标，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根据《2018 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濑溪河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25%。4 个断面中，天竺寺大桥、鹅项井和官渡大桥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胡市大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断面水质月达标率分别为 33.3%、8.3%、41.7%和 58.3%。。

声学环境：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该空置厂房时仅需安放相关设备，不涉及土建、装修等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固废、生活污水、噪声等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以及部分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和本项目绿化施肥浇灌，部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正常状态下，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远远小于评价标准，贡献值很小。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排放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去向明确，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只要在运营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原料在事故状态下洒漏通过垂直渗入和事故废水地面漫流影响土壤环境，在项目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修建围堰及事故水池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 风险评价

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安全和预防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及缓解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

10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具体如下：

表 9-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000608t/a（有组织排放量）

以上总量控制指标由泸县生态环境局核实后下达。

11 本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用地符合规划。对于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成熟、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可行，能做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排污口要有明显标志牌。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处置，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

4.2 环评批复（摘录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县环建审[2019]139 号））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报批本)》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白龙塔村六社，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及办公室用房面积约 510m²，建设 1 条日用品混合搅拌及灌装生产线，1 套纯水制备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对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包装外售，不进行化学反应。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加工清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并经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521-26-03-399252】FGQB-031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土地使用证(泸县国用[2007]第 2276 号)，项目租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泸县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前两次设备清洗水回用；第三次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转运至有能力的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纯水制备废水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密闭生产厂房，硬化厂区地面，投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码工序选用环保油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各项要求，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交原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导流沟渠，有效容积不低于 16.5m³，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必须已发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验收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侧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 昼 1 次/天
2#: 厂界西侧外 1m	
3#: 厂界北侧外 1m	
4#: 厂界东侧外 1m	
5#: 厂界西南侧居民点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有组织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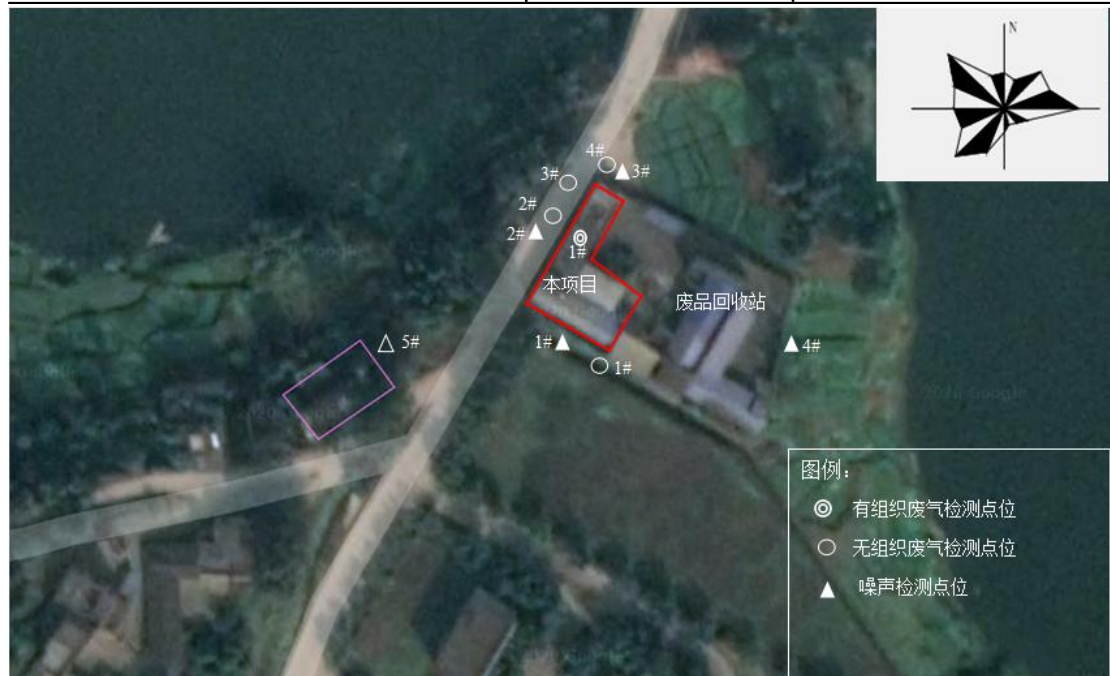


图 6-1 布点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0.4.10	洗洁精	0.267t/d	0.214t	80	300
2020.4.11			0.208t	78	300

本项目年生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生产线仅一条，设备共用，无法同时生产，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品为洗洁精。

7.2 验收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距地面 15m, 离开弯头 3 倍直径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4	106	111	110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1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7.4	25.3	27.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4	101	89	91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11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9	26.1	25.5	25.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0 年 4 月 10 日	1#	0.100	0.134	0.167	0.134	0.134
		2#	0.234	0.300	0.267	0.334	0.284
		3#	0.367	0.301	0.267	0.334	0.317
		4#	0.400	0.300	0.367	0.334	0.350
	2020 年 4 月 11 日	1#	0.134	0.167	0.100	0.200	0.150
		2#	0.234	0.301	0.267	0.367	0.292
		3#	0.267	0.334	0.300	0.401	0.326
		4#	0.301	0.367	0.267	0.401	0.3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0 年 4 月 10 日	1#	0.94	0.89	0.92	0.95	0.92
		2#	1.34	1.35	1.27	1.21	1.29
		3#	1.46	1.54	1.59	1.46	1.51
		4#	1.43	1.36	1.45	1.37	1.40
	2020 年 4 月 11 日	1#	0.79	0.79	0.83	0.84	0.81
		2#	1.21	1.16	1.31	1.27	1.24
		3#	1.53	1.60	1.59	1.60	1.58
		4#	1.21	1.18	1.13	1.25	1.19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1#	53	/
	2#	52	/
	3#	53	/
	4#	53	/
	5#	52	/
2020 年 4 月 11 日	1#	52	/
	2#	53	/
	3#	53	/
	4#	54	/
	5#	52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4 月 10 日、11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纯水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每天使用纯水进行反冲洗，属于清下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在洗洁精、洗衣液、洗发水、防冻液、洗车液生产后清洗时，第一次、第二次清洗时废水中含有大量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原料，将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于收集桶中，供下次生产同种产品使用，第三次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和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

料重复利用；反渗透膜和超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日用品分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县福集镇白龙塔村六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1）；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2666）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9°9'59.29"， E：105°23'39.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洁精 10t、洗衣液 20t、洗发水 10t、洗车液 5t、防冻液 5t、车用尿素液 30t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9]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2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泸县玲儿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21MA684G4069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